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豁免林振发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请日,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265,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其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审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以上提案第 1~12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新增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同时,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第 2~8 及 10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 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htgf002840@126.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12.00	《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750 万元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54,25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75,471.70 元,再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 1,523,584.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400,943.4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与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301001002240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98777778572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	19740201040088667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0957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375377805661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银行账号:398777778572)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及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正富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856,4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2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748,3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8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8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聃、吴建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检验和现场见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55,856,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8292 亿股的 41.2000%。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155,748,3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8292 亿股的 41.171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1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6%。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655%;弃权 1,00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655%;弃权 1,00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655%;弃权 1,00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655%;弃权 1,00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5,753,3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8%;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655%;弃权 1,00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3%;反对 102,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96%;弃权 1,000 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高树 胡聃 :
吴建山 :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述议案以及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6.90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价款为 84.5 万元。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0,000 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3,770,187 股减少至 403,720,187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

2、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起 45 天内,每日 9: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檀毅飞、曹晓寒

4、联系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5、传真号码:021-69595008

6、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040,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831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496,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007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4,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4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7,296,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07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52,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46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544,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42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0,040,311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 140,040,31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7,296,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0,040,311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 140,040,31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7,296,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5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魏琼女士、王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转股,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奥瑞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21-临 051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 039 号)。

二、"奥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奥瑞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奥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奥瑞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奥瑞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1 年 3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2,894,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440%;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07,131,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5,762,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6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00,843,9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76%;反对 2,048,5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2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8,196,882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760%;反对 2,048,56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30%;弃权 2,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崔蔚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13,854,163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 2,698,536,100 股的 0.51%。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3,854,16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可分期赎回其所持有份额,其中锁定期满 12 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40%;满 24 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30%;满 36 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30%;若赎回份额比例当年未赎回的,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赎回。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2)若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定向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